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

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申请解锁的 16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B 等级。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348,300 股，解锁上市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